

原文請參見：陳慈幸，從社區治療者檢視性侵犯矯正政策之實證探測，月旦法學雜誌，230期，2014年7月，173-193頁。

附錄一：性侵害加害人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Interview Consent Form

一、研究計畫名稱：「我國性侵犯矯正處遇政策之研究」

二、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三、研究目的與預期成果：

為評估我國社區治療者刑中矯治及刑後治療處遇現況及成效，並檢視我國現行性侵害犯矯正處遇制度與作業流程，從中研擬我國性侵害防制之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等具體可行政策建議。

四、研究方法：

研究訪談需約45分鐘，並且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

五、受訪者的隱私保護與權力：

1. 本計畫執行機構將維護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應得之權益。
2. 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3. 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對於訪談內容如有任何不適與疑問，隨時可以提出，我們將據以修正。再次誠摯的歡迎您參與本研究。

六、受訪者聲明：

以上的資訊已經向我說明，我有機會詢問此計畫的有關問題，我已了解且同意參與此項研究計畫。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七、研究人聲明：

我保證我本人或我的研究團隊中的一位成員（已獲授權進行本步驟的代表），已經對上述人士解釋過本研究，包括本研究的目的是及程序，所有被提出之疑問，均已獲得滿意的答覆。

研究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訪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原文請參見：陳慈幸，從社區治療者檢視性侵犯矯正政策之實證探測，月旦法學雜誌，230期，2014年7月，173-193頁。

附錄二：我國性侵害矯正處遇之研究訪談大綱

一、您對於監獄中治療的看法：(A)

- (一) 您對於監獄中治療這個制度本身有何看法？(A-1)
- (二) 您覺得監獄中治療對於自己的行為改變上有沒有幫助？(A-2)
- (三) 您覺得監獄中治療對於自己的想法改變上有沒有幫助？(A-3)

二、您對於刑後強制治療的看法：(B)

- (一) 您對於刑後強制治療這制度本身有何看法？(B-1)
- (二) 您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對於自己的行為改變上有沒有幫助？(B-2)
- (三) 您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對於自己的想法改變上有沒有幫助？(B-3)

三、對於應該將性侵者的資料公告或相片提供社區的看法：(D)

- (一) 您覺得應該將性侵者的資料公告或相片提供社區的制度有何看法？(D-1)
- (二) 您覺得應該將性侵者的資料公告或相片提供社區的制度能否產生約制的作用？(D-2)
- (三) 對於行為與想法上會不會有所改變？(D-3)

四、應對只公告各區性侵犯統計人數的看法：(F)

- (一) 您覺得只公告各區性侵犯統計人數的制度有何看法？(F-1)
- (二) 您覺得只公告各區性侵犯統計人數能否達到預防再犯的實際效果？(F-2)
- (三) 您覺得對於行為與想法上會不會有所改變？(F-3)

五、只應對未到社區接受治療與未到警局登記報到才應公告相片的看法？(G)

- (一) 您覺得只應對未到社區接受治療與未到警局登記報到才應公告相片的制度有何看法？(G-1)
- (二) 您覺得只應對未到社區接受治療與未到警局登記報到才應公告相片能否達到預防再犯的實際效果？(G-2)
- (三) 您覺得對於行為與想法上會不會有所改變？(G-3)